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网络”）于2017年8月8日在新产品新业务发布会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及其它合作单位签署的协议均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需由相关各方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尚未与合作方公司签订具体合作合同，也未筹划具体合作事宜。

2. 本公告所述相关合作属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具体的合作模式，故公司尚未对双方未来实质性合作可能存在的障碍、进入新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产业化运营的发展规划开展可行性分析与研究。本公告所述相关合作能否有效开展及开展效果尚不确定。

3. 上述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的相关影响还需根据后续合作开展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亚芳
3. 注册资本：3990813.182000 万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

审证字第 621 号文规定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26 号文规定办理)；房屋租赁(持许可证经营)

5. 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16 亿元，净利润 371 亿元(华为公司官网数据)

6.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贵广网络与华为公司在贵阳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同意在智慧城市下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

1. 智慧城市合作

贵广网络和华为公司双方在开拓“智慧城市”类业务方面共享市场信息，依托贵广网络覆盖至行政村的光缆网络及本地化优势，依托华为公司通信技术、设备的优势，共同拓展贵州省智慧城市业务。

2. 广播电视有线无线融合网及基础网络建设合作

双方合作开展贵广网络广播电视有线无线融合网建设及基础网络改造，华为公司为贵广网络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为广电业务转型提前储备技术能力、网络建设和无线业务运营经验。

3. 云计算、大数据合作

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对贵广网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云平台建设、用于支撑云业务发展的大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等，还包括共同拓展第三方企业的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管理平台业务。

4. 物联网合作

华为公司致力于为贵广网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无线网、终端及芯片开发，双方共同拓展行业物联网业务。

5. 企业文化、人才交流与培训

加强双方在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组织管理、创新机制等企业管理方面互相学习和交流，建立双方高层按需互访机制。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贵广网络的权利义务

成立负责智慧城市建设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贵广网络视华为公司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用华为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贵广网络在其下属部门、关联公司、其他合作伙伴的 ICT 建设项目中，可以优先推荐华为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贵广网络向华为公司提供合理的便利，如工作场所、政策优惠等，以便华为公司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贵广网络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华为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错误或虚假陈述。

2. 华为公司的权利义务

华为公司作为贵广网络的战略合作伙伴以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优先参与贵广网络主导建设的 ICT 项目。华为公司任命专业化的团队，负责协助贵广网络完成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为贵广网络在智慧城市项目拓展等方面提供方案和建议。华为公司应发挥其在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智慧城市和云计算等方面的优势，为贵广网络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协助贵广网络构造业界领先的信息化能力。华为公司保证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使用、销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8 月 8 日，贵广网络与华为公司及其它合作单位签署的协议均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贵广网络与华为公司及其它合作单位签署的协议均属于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其后续相关工作的推进，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